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45號

債 權 人 振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全

債 務 人 隆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六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七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  
02 起之利息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查債權人以其執  
03 有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4紙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由，向  
04 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其中支票號碼為AH0000000號之支  
05 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3年7月1日。是依前開規  
06 定，債權人就此支票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該日起算，逾此  
07 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九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  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6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